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該等條件達成之時(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i)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將具有本公司普通股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限於相關限制；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於200,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iii)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有關形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iv) 全面授權董事及各董事(單獨行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或恰當的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就股份合併及／或當中擬進行的事宜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及進行彼等或彼可能不時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份合併並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或恰當的修改(如有)；及

(v) 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進行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必要的存檔(如有需要)，致使股份合併生效並就此作出記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則另作別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810及www.hk0810.com.hk)。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有權投一票。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於截止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載有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